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89)

第 14 屆股東週年大會委託書

本人/吾等 (個人或實體之全名) _____ (附註 1) 住址或
主要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附註 1) 持有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 (附
註 2)。本人/吾等謹此委任第 14 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 (代理人姓名/名稱)
_____ (附註 3) 住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附註 3) 為本人/吾等
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進行以下事項。

代理人須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正 (日本時間) 假座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 2-27-5 Dynam Co., Ltd. 的總
部大樓舉行之第 14 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就以下所載決議案行使投票權。

決議事項 (附註 4)		贊成 (附註 5)	反對 (附註 5)	棄權 (附註 5)
第一項議案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第二項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第三項議案	建議選舉八 (8) 名董事			
	執行董事候選人保坂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佐藤洋治先生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佐藤公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藤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葉振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神田聖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藤公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伊藤真由美女士			
第四項議案	建議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日期: 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署名 (附註 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 (個人或實體) 之住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以及全名。

附註 2 請填寫代理人執行決議權之股份數目。倘填寫之股份數目 (如果表決權委託予多於一個代理人,則為每份委託書上填寫的股份總數) 少於閣下載列於股東名冊上的全部投票權,則被視作放棄其餘股份之表決權。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作有權行使閣下之全部表決權。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第 5 項「其他提示」附註(3)所述,擬以不同方式表決 (即部分贊成及部分反對決議案) 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少於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及原因。因此,謹請注意,並無就擬以不同方式表決而向本公司提交有關通知的股東不得行使有關表決權,惟代表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者則除外。

附註 3 請用正楷填寫代理人之住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以及全名。倘未有填上代理人資料,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理人。

附註 4 上文所載決議事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附註 5 倘閣下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填上「✓」號。倘閣下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填上「✓」號。倘閣下放棄就任何決議案表決,請在「棄權」欄填上「✓」號。倘並無就決議案於任何欄目填上「✓」號或於超過一個欄目填上「✓」號,則將授權閣下之代理人自行酌情表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符合法例及股東週年大會規例之提呈決議案亦同樣適用。棄權票將計入就相關決議案所投總票數,但不會計入就相關決議案所投贊成或反對票數。

附註 6 請確保股東本人簽署本委託書。但是,如果股東是公司,則必須由預先登記的簽署人在本委託書上簽名,或者公司代表必須簽名或加蓋其姓名和印章。

附註 7 倘閣下之股份屬共同持有,僅由已事先知會本公司之表決權行使人簽署即可,惟須填寫全體聯名股東 (個人或實體) 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附註 8 代理人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將根據上述附註 1 至 7 由股東簽署及填妥之委託書交回股東週年大會接待處。倘股東已填妥委託書,惟未填寫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將委託書郵寄至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附註 9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附註 10 填妥及交回本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銷。